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辦法

93.03.02 第 23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3.16 第 23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4.27 第 233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07.26 第 235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2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2.27 第 29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2.04 第 30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7.05 第 3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落實傳染病防治工作，有效遏阻傳染病於校園擴散、群聚傳染，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九條及學校衛生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為防止傳染病入侵校園造成群聚傳染，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罹患傳染病者，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並配合醫療院所、本校及衛生機關指示進行防疫措施。

第三條 本校各單位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之任務分工與權責表，見附件一。

第四條 本校為進行傳染病防治工作，得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其組成及職務如下：

- 一、召集人：副學生事務長，協調相關一級單位投入防疫工作。
- 二、執行聯絡人：保健中心主任或校醫，執行傳染病防治小組決議事項。
- 三、疫情諮詢：醫學院醫學系內科（感染科）、附設醫院感染管制中心、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四、疫情發佈：秘書室對外向媒體發布佈校內傳染病防治工作進程並與說明校園疫情狀況。

本校為因應傳染病疫情升高需求，必要時，得不組成前項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改組成校級防疫小組，其組成及職務如下：

- 一、召集人：校長。
- 二、副召集人：召集人指定之副校長。
- 三、發言人：主任秘書，對外說明本校相關因應措施及疫情管控情形。
- 四、執行長：學生事務長。
- 五、其他成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及其他召集人指定之人員。

第五條 本校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見附件二。

第六條 本校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見附件三。

【111.07.14 發布】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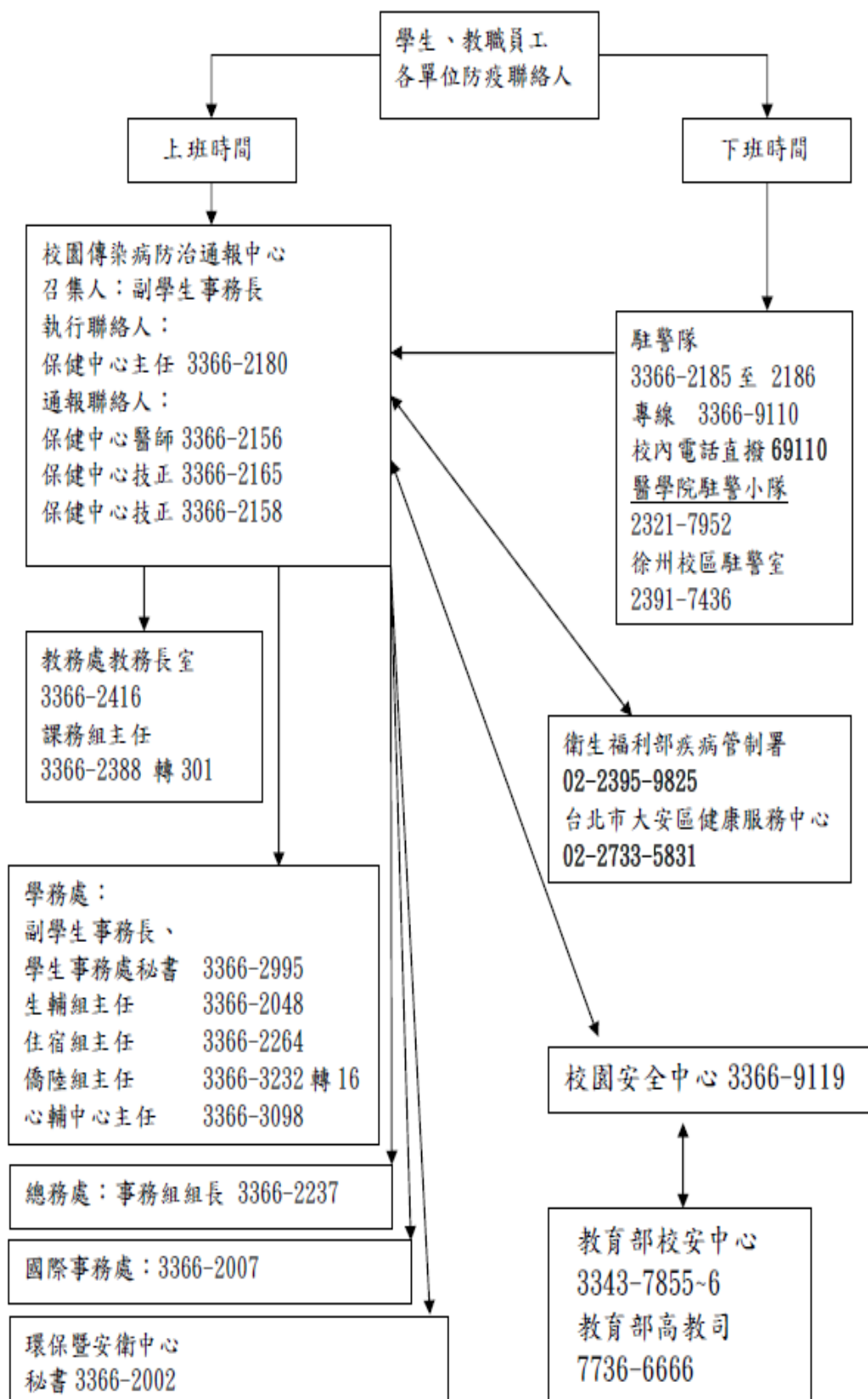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任務分工與權責
學生事務處	保健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之規劃、公告與推動。 2. 透過校內系統公告或電子郵件寄發方式進行傳染病防治之衛生教育與應變方案之宣導。 3.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是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5. 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通報中心，受理疫情通報，彙整全校疫情狀況，並視狀況提議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討論疫情防治之道。 6. 協調附設醫院安排病患就醫。
	學生住宿服務組（下稱住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接獲保健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住宿組所轄之各學生宿舍，由宿舍管理人員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是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記錄與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2. 住宿生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3.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就地、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社區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4.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生活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生病患與被隔離同學之生活並提供學生平安保險服務。 2. 與導師聯繫，透過導生聯絡網關懷學生並給予生活協助。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僑生與陸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生病同學資料通報保健中心。 2. 僑生或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

		協助。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給予患病或是隔離同學心理支持與輔導。
	校園安全中心	依行政職責，由值勤校安人員隨時掌握疫情之發展與教育部校安中心保持聯繫與通報。
	學務處其他組室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總務處		可供隔離空間之房舍資源盤點。
	文書組	防疫公文收發、公告。
	事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隔離房舍之清潔與消毒。 2. 傳染病盛行期間公共場所之消毒。 3. 清潔消毒用品之管理、補充與發放。 4. 支援車輛之調度與司機之安排。 5. 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蚊媒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辦法之規定，協助病媒之撲滅及執行蚊媒傳染病之預防措施。
	保管組	防疫物品發放與管理。
	營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就隔離房舍作重點檢查，維持水電正常供應。 2. 啟動防疫前，配合防疫單位作細部檢查維修，如電氣照明、冷熱水管、門窗等。 3. 防疫後就相關設備缺失進行檢討改善。
	採購組	防疫相關物品之採購。
	出納組	配合辦理防疫相關經費之收付款業務。
	經營管理組	協調及督導所屬廠商配合本校防疫工作，落實各項檢疫措施。
主計室		防疫相關經費之籌措與審核。
教務處		規劃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補課、補考、各項入學考試因應措施。
國際事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外疫情發生時，主動調查是否有來自病例集中區之外籍生。若有，則調查該生之健康狀況，並將調查結果通報保健中心。 2. 外籍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 2. 規劃本校患病或隔離之教職員工心理支持與輔導方案。
環境保護暨 職業安全衛 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宣導防疫注意事項與消毒方法。 2. 輔導實驗室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3. 依疫情狀況與建物用途之不同，規劃人員進出建築物之管制程序。 4. 協助提供防護設備，協助清運感染性廢棄物。
	駐衛警察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2. 維護本校隔離區之安全，管制人員出入。
各院、系、 所、處、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疫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2. 防疫聯絡人代表與保健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保健中心疫情之追蹤與調查。 3.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保健中心。 4. 採取對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5. 依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蚊媒傳染病防治與管理辦法之規定，執行蚊媒傳染病之預防措施與疫情處理措施。 6. 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及本校政策及進行疫病調查，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追蹤輔導個案，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共同協助校園傳染病防治，避免群聚擴大疫情。
計算機及資 訊網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並協助保健中心以電子郵件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2.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中心內散佈。
圖書館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館內散佈。
共同教育中 心	體育室	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體育館內散佈。
膳食協調委 員會		輔導校內各餐飲單位之防疫措施，並進行稽查。

附件二

國立臺灣大學疫情通報處理流程圖



附件三

國立臺灣大學傳染病防治分級與措施

92年12月12日臺大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會議決議

	校園0級	校園丙級	校園乙級	校園甲級
疫情	國內無疫情	國內有病例 校內無病例	校內有輸入病例	校內輸入病例造成初 級感染
指揮 層級	各系所處室→→傳染病防治小組		傳染病防治小組	
相關 措施	1. 自我健康管理 之宣導與執行 2. 環境衛生維護	1. 持續0級措 施 2. 體溫測量篩 檢 3. 教室及活動 空間消毒 4. 建議停辦大 型活動	1. 持續丙級措施 2. 在衛生單位及 教育部指導 下，控制校內 疫情 3. 規劃安排隔離 住所 4. 主動監控測量 體溫成效	1. 持續乙級措施 2. 根據感染範圍，考 慮建議分區或全校 停課 3. 禁止舉辦大型活動